（上接B85版）
（9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92）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9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洪诚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9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站：www.66zichan.com
(9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9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59053566
传真：010-59053700
联系人：龙尧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既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预测，适度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和增发新股的申购以及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二）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评估债券价值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及信用风险补偿。
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
2、选择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时期，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管理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进行定价。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4、资产支持证券等的投资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辅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5、组合构建及调整
由公司投资主管和债券组负责人组成债券策略组。该小组将借鉴UBS AM债券研究方法，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周开会讨论债券策略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组合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与金融创新的深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基于审慎的原则，在满足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6、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
国投瑞银借鉴UBS AM全球风险管理系统（GRS）方法管理债券组合风险。GRS方法关注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汇率和信用特征。把组合总体风险分解为市场风险、发行人特定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三）股票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评估新股申购收益与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参与新股申购。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使用GEVS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价值进行深入发掘，评估申购收益率，并通过对申购资金的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的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本基金结合发行市场资金状况和近期新股上市首日表现，预测股票上市后的市场价格，分析和比较申购收益率和中签率，从而决定是否参与新股申购和参与金额。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获配新股将在可流通之首日起择机卖出，以控制基金净值的波动。若可流通初期价格低于合理估值，则会等待至价格上升至合理价位时卖出。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把握股票市场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二级股票市场，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遵循稳健和灵活兼顾的投资思路。
基金管理人在剔除了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股票初选库。在稳健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以现金流充沛、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现金分红记录或分红潜力的优质公司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在灵活投资方面，则以主题投资为主线，着重投资在中国经济增长进程和股票市场发展中均有代表性的投资主题所覆盖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基金管理人借鉴GRS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并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8,904,781.46	13.29
	其中：股票	568,904,781.46	13.2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22,762,560.61	70.61
	其中：债券	3,022,762,560.61	70.6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9,880,504.94	12.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727,818.24	0.93
8	其他各项资产	109,711,889.77	2.56
9	合计	4,280,987,555.0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186,699.76	1.32
C	制造业	343,837,429.52	9.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3,165,223.93	1.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606,819.09	0.9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5,108,609.16	1.9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8,904,781.46	15.0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8	华泰证券	3,808,753	75,108,609.16	1.98
2	000513	丽珠集团	1,226,753	70,452,424.79	1.86
3	002191	劲嘉股份	3,202,882	49,196,267.52	1.30
4	000625	长安汽车	2,239,612	38,006,215.64	1.00
5	600485	信威集团	1,407,800	37,658,650.00	0.99
6	000593	大通燃气	2,586,213	37,060,432.29	0.98
7	002627	宜昌交运	1,253,229	36,606,819.09	0.97
8	600351	亚宝药业	2,230,298	34,837,254.76	0.92
9	600028	中国石化	5,909,181	29,309,537.76	0.77
10	000028	国药一致	374,692	26,104,791.64	0.6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573,529.80	2.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2,499,233.60	2.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2,499,233.60	2.97
4	企业债券	277,103,603.28	7.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27,267,000.00	56.13
6	中期票据	391,749,000.00	10.34
7	可转债	13,570,193.93	0.3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22,762,560.61	79.7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08003	15华能集SCP003	2,500,000	250,300,000.00	6.60
2	011534004	15东航股SCP004	1,200,000	120,456,000.00	3.18
3	041554067	15中化化肥CP001	1,200,000	120,420,000.00	3.18
4	1382211	13中粮MTN2	1,000,000	101,150,000.00	2.67
5	011546003	15中车SCP003	1,000,000	100,460,000.00	2.6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48,260.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486,948.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980,453.80
5	应收申购款	596,227.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711,889.7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1	14宝钢EB	4,642,800.00	0.1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28	国药一致	26,104,791.64	0.69	重大事项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9.08（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12.31	0.70%	0.20%	-2.38%	0.21%	3.08%	-0.01%
2011.01.01至2011.12.31	-4.87%	0.29%	-0.45%	0.16%	-4.42%	0.13%
2012.01.01至2012.12.31	6.58%	0.30%	0.31%	0.14%	6.27%	0.16%
2013.01.01至2013.12.31	1.96%	0.16%	-5.33%	0.18%	7.29%	-0.02%
2014.01.01至2014.12.31	31.96%	0.39%	11.43%	0.18%	20.53%	0.21%
2015.01.01至2015.12.31	16.96%	0.41%	5.34%	0.27%	11.62%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60.66%	0.32%	8.32%	0.19%	52.34%	0.13%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9.08（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12.31	0.60%	0.20%	-2.38%	0.21%	2.98%	-0.01%
2011.01.01至2011.12.31	-5.27%	0.29%	-0.45%	0.16%	-4.82%	0.13%
2012.01.01至2012.12.31	6.19%	0.30%	0.31%	0.14%	5.88%	0.16%
2013.01.01至2013.12.31	1.48%	0.16%	-5.33%	0.18%	6.81%	-0.02%
2014.01.01至2014.12.31	31.28%	0.39%	11.43%	0.18%	19.85%	0.21%
2015.01.01至2015.12.31	16.57%	0.41%	5.34%	0.27%	11.23%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57.15%	0.32%	8.32%	0.19%	48.83%	0.13%

注：1、本基金以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银行账户维护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B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后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本基金从C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中，面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和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50万	0.32%
50万≤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6%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B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0.90%
1年≤Y<2年	0.70%
2年≤Y<3年	0.40%
3年≤Y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A、B类基金份额采取一致的赎回费率，仅对持有期不足60天的赎回申请收取赎回费，即持有期限在60日以内的A、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0%；持有期限超过60日（含60日）的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0月2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5、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了发生指数熔断期间对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时间调整的说明。
6、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报告期内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16-015
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宾馆三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831,43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3,429,56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12,401,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1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8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张静、倪建达、张维宾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徐国祥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思渊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403,747	99.9918	25,821	0.0082	0	0.0000
B股	112,401,76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5,805,515	99.9939	25,921	0.006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403,747	99.9918	25,821	0.0082	0	0.0000
B股	112,401,76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5,805,515	99.9939	25,921	0.006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403,747	99.9918	25,821	0.0082	0	0.0000
B股	104,059,127	92.5778	8,342,741	7.42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462,874	98.0348	8,368,562	1.965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404,568	99.9920	25,000	0.0080	0	0.0000
B股	112,401,76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5,806,336	99.9941	25,100	0.0059	0	0.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196.09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41,730.81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孰低分配原则，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173.08万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37,557.73万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196,287.74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233,845.47万元。
以2015年末总股本157,608.19万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B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同时拟对全体股东按10:2比例派送红股。此方案实施后，共计支付股利47,282.46万元，留存未分配利润186,563.01万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另外，拟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合计为每10股送、转5股。
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增补梁嘉玮先生为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369,768	99.9809	30,700	0.0098	29,100	0.0093
B股	111,887,152	99.5421	514,716	0.45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5,256,920	99.8651	545,416	0.1281	29,100	0.0068

公司董事陈靖丰先生于2015年6月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提名梁嘉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368,768	99.9806	59,800	0.0191	1,000	0.0003
B股	89,714,120	79.8155	22,687,748	20.18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3,082,888	94.6579	22,747,548	5.3419	1,000	0.0002

公司根据2016年度投资计划，并遵循"合理调配、有效使用"的原则，权衡审定了2016年公司整体资金需求量、资金使用用途和筹资来源。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年内贷款资金需要，2016年度公司对所有控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相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按参股公司投资所占比例进行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和票据等担保额度预计为19.70亿元。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375,747	99.9828	25,000	0.0080	28,821	0.0092
B股	112,401,76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5,777,515	99.9873	25,100	0.0059	28,821	0.0068

公司2016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如下：
融资金额：存续期内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超过上年度末净资产的40%（含40%）。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布之日起的二年内，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轻公司经营负担。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235	94.9796	25,000	2.3320	28,821	2.6884
B股	29,504,523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522,758	99.8237	25,100	0.0821	28,821	0.094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376,747	99.9831	25,000	0.0080	27,821	0.0089
B股	112,401,76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5,778,515	99.9876	25,100	0.0059	27,821	0.0065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357,931	99.9771	25,000	0.0080	46,637	0.0149
B股	112,281,470	99.8929	100	0.0001	120,298	0.1070
普通股合计：	425,639,401	99.9549	25,100	0.0059	166,935	0.03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0,551,579	99.9179	25,100	0.0821	0	0.0000
5.01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增补梁嘉玮先生为公司董事	30,002,163	98.1211	545,416	1.7838	29,100	0.0951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7,828,131	25.6016	22,747,548	74.3951	1,000	0.0033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522,758	99.8237	25,100	0.0821	28,821	0.0942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523,758	99.8269	25,100	0.0821	27,821	0.0910
1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30,384,644	99.3720	25,100	0.0821	166,935	0.54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8、9、1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关联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丁飞翔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6-1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
（五）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龙兴元先生主持。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48,251,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47,861,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0,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04,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14,2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0,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经过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33,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6%；反对3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857%；反对3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33,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6%；反对3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857%；反对3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33,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6%；反对3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857%；反对3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2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6%；反对328,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375%；反对328,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005,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246,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98%；反对24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2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6%；反对328,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375%；反对328,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005,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246,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98%；反对24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对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2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2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6%；反对246,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375%；反对24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002%；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62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2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6%；反对328,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375%；反对328,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立新、刘海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袁立新律师、刘海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